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新世界廈門已就本公司從新世界廈門收購其於目標公司的 20% 股權(為新世界廈門於目標公司的全數股權)簽訂框架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1,568,000,000 元。

於成交後，(i)本公司將實際持有目標公司的 80% 股權，且目標公司將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i)新世界廈門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簽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有關收購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主要收購。此外，由於(i)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ii)新世界廈門於目標公司持有 10% 以上股權，新世界廈門被視作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以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所載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收到持有本公司約 68.32% 實際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就收購發出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於通函內載列的若干關於收購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

發予股東。

收購之成交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收購方；及
(b) 新世界廈門為出售方。

主題事項 目標股權，為新世界廈門於框架協議日期於目標公司的全數股權

代價 人民幣 1,568,000,000 元，乃(i)相等於要約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就目標股權向新世界廈門提出，並被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透過行使根據目標公司章程項下的優先購買權而被跟進的收購價；及(ii)經參考目標股權對應的目標公司股東權益價值而釐訂。

代價須由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於達成(或豁免)成交的先決條件後的一個月內支付予新世界廈門。預期代價將全數由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或本集團自行融資支付。

於本公告之日之前，目標公司所有其餘股東均已表示不會就目標股權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

累計利潤/虧損 本公司應促使目標公司於簽訂正式協議前，按目標公司章程規定通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以明確新世界廈門對應目標股權而可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實際金額。

此外，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交割日期間，隸屬於目標股權的利潤/虧損均由本公司享有/承擔，否則此金額將由新世界廈門享有/承擔。

先決條件及正式協議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簽訂正式協議並其生效；
- (ii) 取得評估報告並於福建省國資委備案；及

- (iii) 取得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交易所要求的，關於收購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完成相關監管程序及登記備案(如需)，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批准及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雙方須在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授權後以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為基礎，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正式協議以明確收購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終止

雙方均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於簽訂框架協議後的 133 天內達成此等先決條件，如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時限內被滿足(因外匯管理機關或銀行程序導致代價的匯付時間延遲除外)且未能獲相關方豁免，則任何一方可經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

此外，如(其中包括)(i)根據評估報告目標股權對應的目標公司股東權益價值低於代價；(ii)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通知新世界廈門評估師就目標公司的評估結果；或(iii)雙方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框架協議將被自動終止，此後新世界廈門可根據目標公司之章程規定按要約價轉讓目標股權予要約第三方。

禁售

目標股權於收購後的任何時間內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所限。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於廈門從事(其中包括)集裝箱物流服務、碼頭營運及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等港口綜合服務。於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的實際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60%、新世界廈門持有 20%、廈門國貿持有 10% 及廈門象嶼持有 10%。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合並財務報表，(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8,487,508,880 元；及(ii)目標公司於截止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利潤(稅前及稅後)為如下：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元)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元)
稅前利潤	660,200,521	560,014,598
稅後利潤	531,664,436	460,460,911

目標股權之對應認繳及實繳注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487,346,358 元。董事會認為，由新世界廈門承擔的原有成本與代價的釐定並無關聯。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於框架協議之日至交割日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收購而引致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將會如下：

	實際股權	
	於本公告之日	緊接交割後
本公司	60%	80%
新世界廈門	20%	0%
廈門國貿	10%	10%
廈門象嶼	10%	10%
Total:	100%	100%

於交割後，(i)本公司將實際持有目標公司的 80% 股權，且目標公司將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i)新世界廈門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訂立框架協議及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因其能(i)鞏固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控制及主導；(ii)推進本集團對福建省港口的投資發展戰略規劃及集裝箱碼頭的資源佈局；及(iii)因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持份增加而進一步提升收益。

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簽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雖然收購不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彼等已考慮框架協議之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而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均無需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簽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收購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主要收購。此外，由於(i)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ii)新世界廈門於目標公司持有 10% 以上股權，新世界廈門被視作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以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所載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收到持有本公司約 68.32% 實際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就收購發出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提供全面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新世界廈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於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營運、商務飛機租賃、服務及科技等領域。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於通函內載列的若干關於收購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之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從新世界廈門收購目標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之交割，其日期為新世界廈門收取代價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 1,568,000,000 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及新世界廈門將根據框架協議就有關收購而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新世界廈門就收購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

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福建省國資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督管理於福建省的國有資產的政府部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外資股，乃以港元計價，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廈門」	指	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價」	指	人民幣 1,568,000,000 元，即要約第三方就收購目標股權提出的收購價格；
「要約第三方」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就以代價收購目標股權向新世界廈門提出要約的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五項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	指	將由本公司上報並經福建省國資委備案的，由評估師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對目標公司 100% 股權價值的評估報告所載之評估結果；
「目標股權」	指	新世界廈門於目標公司持有的 20% 股權，為其於本公告之日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數股權；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將出具的評估報告，當中將會載列其就目標公司全數股東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
「評估師」	指	將由本公司委託的福建省國資委認可的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以評估目標公司股東權益；
「廈門國貿」	指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港務控股」	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實際持有本公司約 68.32% 之股權；
「廈門象嶼」	指	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